

#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

95.05.30	94 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22	94 學年度醫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	(95) 高醫院醫字第 0950051 號函公布實施
98.10.22	呼吸治療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2.24	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28	呼吸治療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9	呼吸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3.16	呼吸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8.23	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0	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2.27	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9	高醫系呼字第 102110005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加強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綜合臨床實習 I、綜合臨床實習 II-重症、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、小兒呼吸照護學實習之呼吸照護專業實習科目（以下簡稱實習）。
- 三、 學生必須修畢一至三學年中，本學系所規定之專業課程者，始得參加最後學年之實習，專業課程包括：
  - （一） 呼吸照護臨床技巧
  - （二） 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
  - （三） 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實驗
  - （四） 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
  - （五） 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實驗
  - （六） 呼吸疾病學
  - （七）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
  - （八）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
  - （九） 呼吸照護藥理學
- 四、 學生以本校附設醫療體系為原則，但視實際需要得由其他教育部、衛生署評定合格之地區醫院級（含）以上為校外實習場所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五、 視實際需要擬分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時，經實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呈報校長核定之。
- 六、 實習學分按照本學系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實施。
- 七、 每年分發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學系與實習場所協商後決定之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請假，除按照各實習場所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。
- 十、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系實習委員會決議，呈校方核定後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校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